

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名称	沂水盐业公司		
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	913713237306638341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	刘甲
主体类型	内资	联系电话	0539-2251827
经营范围	食盐、小工业盐等批发零售。		
住所 (经营场所)	沂水县城沂新路141号		
检查大类	检查项目	检查结果 (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)	检查人员
食盐专营工作检查	食盐定点企业资质、流通渠道、销售范围、经营记录、食盐储备情况检查		高美阁,黄传磊
其他违法行为	无		
备注			

检查人:



高美阁 黄传磊

检查日期: 2024.9.2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签字(或加盖公章):

刘甲

附件: 检查结果对应表

检查结果对应表

序号	检查结果	
1 ✓	未发现问题;	
2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	
3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	
4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	
5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	
6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	
7	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	
8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	
9	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;	